

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2 年度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现发布 2012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综述.....	1
水环境状况.....	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4
声环境、固体环境状况.....	5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	6
生态保护与建设.....	7
措施与行动.....	8
公众参与.....	12

综述

2012年，全市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项目带动、转变提升、和谐进步、跨越发展”的工作思路，把握机遇，迎难而上，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与此同时，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环保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我市各项环保工作也稳步推进。各级环保部门紧紧围绕深入贯彻落实第七次全国环保大会、全省、全市环保大会精神，服从、服务于全市工作大局，全面推进创模减排、污染防治、生态文明建设、流域整治等各项环保重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顺利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核；二是完成省下达的重点减排项目；三是生态市创建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四是服务“二次创业”、“五大战役”项目建设成效显著；五是较好地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环保工作年度任务。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监察等4项工作年度考核全省第一，污染减排、减排监测体系、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等工作年度考核全省前三。

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全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良好。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9.5%，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晋江水系及1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优。山美水库水质属中营养状态，惠女水库水质属轻度富营养状态。泉州市区内河水质功能区达标率100%。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4.6%。城市功能区及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能达标。

水环境状况

(一)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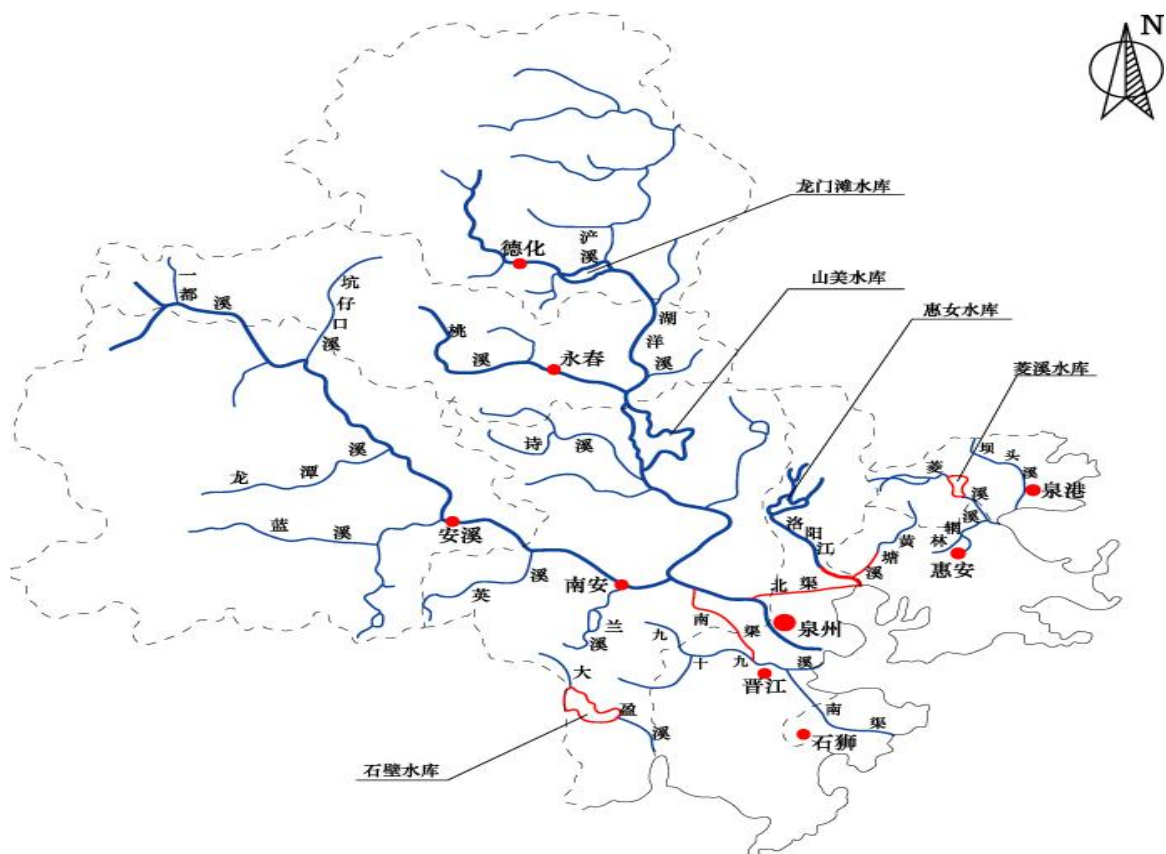
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省控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稳定达标，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 状况

1. 水环境状况

晋江水系水质

2012 年晋江水系水质符合功能区标准，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13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中，Ⅰ类水质比例 10.3%，与 2011 年持平；Ⅱ类水质比例 48.7%，同比上升 14.1 个百分点；Ⅲ类水质比例 41.0%。自 2004 年起，晋江水系水质状况连续九年保持优。



泉州市地表水水系图

其余河流水质

晋江上游支流诗溪、龙潭溪、蓝溪、湖洋溪、坑仔口溪及西溪金光大桥断面、一都溪、英溪、东溪龙门滩水库入口奎斗桥断面Ⅲ类水质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南低渠功能区Ⅳ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南渠石狮段功能区Ⅲ类水质达标率为 41.7%；

洛阳江功能区III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九十九溪功能区III类水质水质达标率为 58.3%;

大盈溪功能区III类水质水质达标率为 33.3%;

黄塘溪功能区III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坝头溪功能区III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菱溪未达到功能区III类水质要求, 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和总磷;

林辋溪未达到功能区III类水质要求,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多项指标超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全市 13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III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与 2011 年持平。

水库水质

山美水库 22 个水质监测项目,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评价, 达 I 类标准的 19 项, 达 II 类标准的 2 项, 但总氮仍劣于 V 类水质标准。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39.5, 与 2011 年持平, 按营养状态分级仍属中营养状态。

惠女水库 22 个水质监测项目,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评价, 达 I 类标准 17 项, 达 II 类标准 1 项, 达 III 类标准 1 项,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达 IV 类标准, 总氮达 V 类标准。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 较 2011 年上升了 2.0 个单位, 按营养状态分级标准仍属轻度富营养状态。

城市内河水质

城市内河 4 个省控监测断面, 全年 6 期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功能区 V 类水质标准, 水质达标率为 100%。

地下水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承天寺井水质达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一）概述

2012年，泉州市区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优良率达99.5%；惠安、安溪、永春和德化县城空气质量优，其余各县（市、区）均为良。全市降水pH均值为5.05，较2011年升高了0.06个pH单位；泉州市区及石狮、晋江、南安市区降尘年均值优于全省统一推荐标准。

（二）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

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指标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一级标准；空气污染指数（API）年均值为52，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5%。其中，优级天数167天，良级天数197天，轻微污染天数2天。与2011年相比，空气质量优级天数比例上升11.4个百分点，优良天数比例上升0.9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了18.2%、8.3%和10.2%。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其中，惠安、安溪、永春和德化县城空气质量优，泉港、石狮、晋江、南安市区空气质量状况良。

2. 酸雨

全市降水pH值范围为3.90~8.50，均值为5.05，酸雨出现频率为42.6%，较2011年上升了4.3个百分点。泉州市区和泉港区属于中酸雨区，晋江市、石狮市和惠安县城属于轻酸雨区，南安市、安溪县城、永春县城和德化县城属于非酸雨区。

声环境、固体废物状况

（一）概述

2012 年全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强度等级稳定在二级以上水平，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医疗废物处置率和泉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较高。

（二）状况

1.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

全市城市（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其中泉州市区、南安市区、德化县城和惠安县城的区域声环境质量达二级水平，其余的县城（市区）均为三级水平。与 2011 年相比，永春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由二级降为三级，其余城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保持不变。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全市城市（县城）道路交通声环境强度等级稳定在二级以上水平。其中，泉州市区的道路交通声环境强度等级为二级，晋江市区、石狮市区、南安市区、安溪县城、永春县城、惠安县城、德化县城和泉港区的道路交通声环境强度等级达一级水平。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昼间为 97.1%，与 2011 年持平；夜间达标率为 64.7%，较 2011 年下降 5.9 个百分点。泉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为 100%，与 2011 年持平；夜间达标率为 50.0%，较 2011 年下降 12.5 个百分点。石狮市区、南安市区昼间、夜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与 2011 年持平；晋江市区昼间达标率为 83.3%，夜间达标率为 33.3%，与 2011 年持平，超标区域主要集中在 3 类、4 类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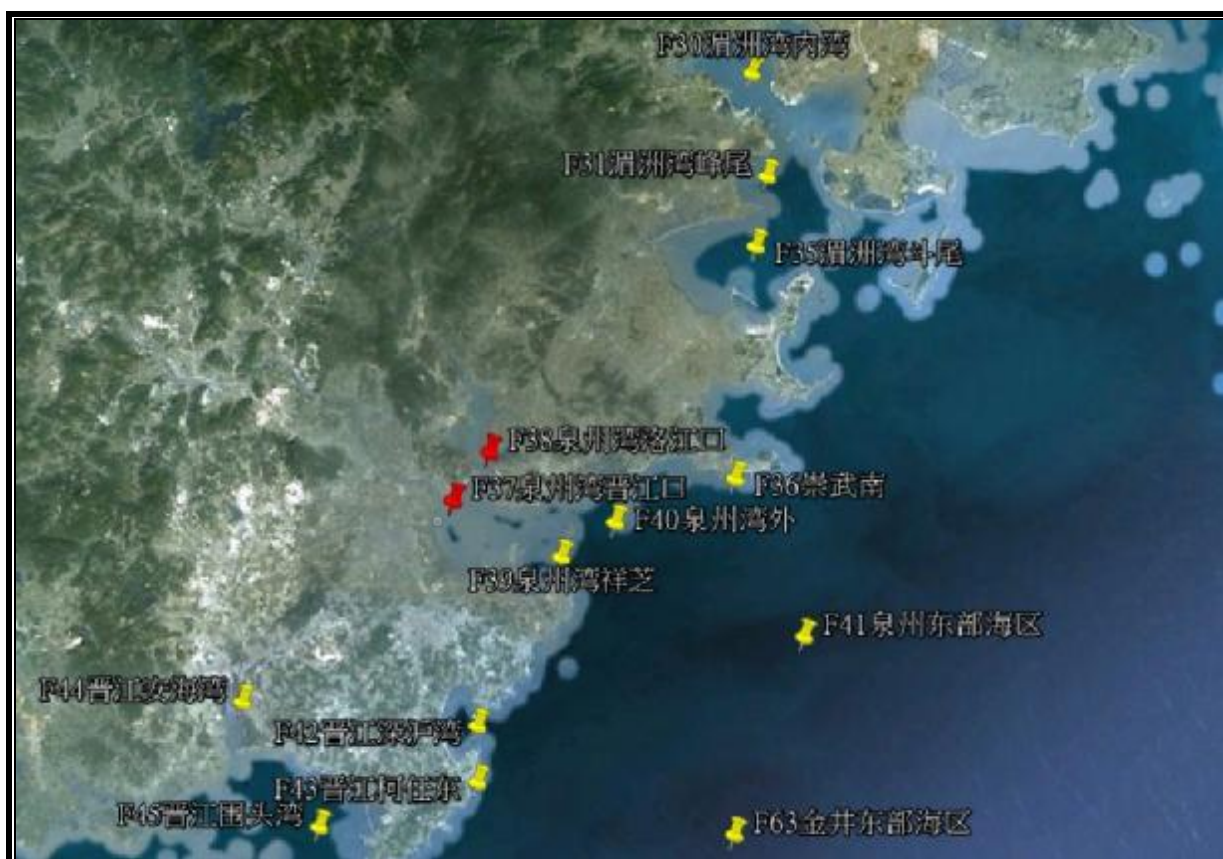
2. 固体废物

2012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95.25%，医疗废物处置率和泉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

(一) 概况

2012年，泉州市近岸海域13个评价点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84.6%，泉州湾晋江口、泉州湾洛阳江口水质未能达到功能区水质要求，其余评价点均达功能区水质要求。其中，晋江口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无机氮、铅、铜；洛江口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无机氮。水质保护目标达标率为69.2%，崇武南、泉州湾晋江口、泉州湾洛阳江口、晋江安海湾未能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远岸点金井东部海区水质符合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泉州市近岸海域监测站位图

(二) 污染物入海通量

2012年，晋江入海口埭兜断面主要污染物入海通量为：高锰酸盐指数6010吨、氨氮1063吨、总氮5964吨、总磷267吨。

2012年，全市直排入海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8602.7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6506.7吨，氨氮排放总量为213.3吨，总磷排放总量为4.89吨。

生态保护与建设

生态市创建。加大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资金投入，加快生态环境细胞工程建设，《泉州生态市建设“十二五”规划》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由市政府印发实施，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村庄环境整治工作。截至 2013 年 5 月，鲤城、洛江、晋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等 7 个县（市、区）获得省级生态县命名，其中南安、永春、德化等 3 个国家生态县（市）通过环保部考核验收，洛江、安溪国家生态县（区）通过环保部技术评估；全市已建成 129 个省级生态乡镇，占全市乡镇总数 91.4%，其中 87 个为国家级生态乡镇；820 个村获得市级以上生态村命名。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全面完成 5 个整治示范区项目建设，总投资 7567 万元、惠及 12 个乡镇、50 个行政村。完成污水、垃圾处理、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等 5 大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取得突破，建成 76 座镇（村）人工湿地、小型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 1.55 万吨/日，推广 2 万多个户用污水处理装置，建成一批氧化塘和庭院式湿地。

（注：本节数据截至 2013 年 5 月）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一）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

1. 落实创模考评指标，顺利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核

市政府高度重视创模复核工作，下发《泉州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核整改任务分解表》，逐条落实工作成效。市迎检办、市环保局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组织和督促项目整改，并对进展情况实行一月一报制，及时跟踪掌握工作动态，逐条逐项全力推进。2012年6月和11月顺利通过环保部复核专家组现场复核和后督查。

2. 全力推进减排体系建设，确保省下达的重点减排项目顺利完成

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和推进减排工作等文件，分解下达《2012年度泉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市政府召开全市环境保护大会、全市推进落实污染减排暨创模复核迎检项目整改专题会，对减排工作早部署、早计划、早强调。市环保局先后六次召开专题会议全力部署推进，及时下发《关于做好2012年上半年减排核查迎检工作和切实改变减排滞后状况的函》等文件，就污水处理厂等减排滞后项目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督促各地加快减排工作，一系列的“组合拳”有力推进了各项减排工作，顺利完成了省下达的2012年度污染减排任务。

3. 服务保障民营企业“二次创业”、“五大战役”项目建设成效显著

市环保局先后出台《开展“五大战役”项目环保审批活动实施方案》、《开展民营企业“二次创业”项目环保审批服务活动的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学习贯彻泉州市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大会精神的通知》等文件，切实将服务保障“二次创业”与“五大战役”项目建设融入日常工作中。

4.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认真组织开展晋江干流、北高干渠、南高干渠、泗洲水库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全面清查整治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污染源。

5. 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不断完善

一是加强执法监管，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组织开展2012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百日环境安全大检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检查、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大检查等专项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敏感区域的执法巡查。二是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共建、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原则，编制市本级环境应急储备库建设方案，加快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三是高度重视群众环保信访问题的解决。进一步规范信访投诉办理机制、加强信访回访、结合环保

专项行动等举措，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保突出问题，全年环境信访工作形势总体平稳，无环保群体性事件。

（二） 主要环境建设行动

1.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认真贯彻执行《2012 年全市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协同市经贸委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16 家落后产能企业的淘汰工作，共淘汰落后产能水泥 189 万吨、造纸 1.7 万吨、化纤 0.73 万吨、火电机组 12.4 万千瓦；推进落实《泉州市工业企业落后生产能力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配合市经贸委开展全市工业企业落后生产能力全面调查和淘汰工作。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全市共关停其他落后企业和污染企业 57 家。

2. 突出重点抓好污染行业治理

一是石材行业治理。安溪县全面退出石材行业，晋江市分 5 个阶段完成建筑饰面石材企业退出和矿山全部关闭，南安市全面退出开采环节，规划建设 13 个石材加工区，其中 2 个过渡区，入驻企业 1368 家，初步实现“全封闭、大循环、再利用”。二是基本完成皮革企业“五水分流”和深度治理，晋江市铬渣综合利用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晋江可募集控区等 66 家企业整合为 7 家较大规模企业并全部完成产能认定，其中 5 家已通过环评。三是积极配合印染行业整合提升工作，组织制订环保准入条件、协助制定整合提升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印染（水洗）行业基本情况普查。18 家印染企业完成了技术改造、43 家印染企业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四是严格按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安装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装置。五是继续加强辖区内铅酸蓄电池行业的综合整治和环境监管，督促各地每月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全市 29 家登记在册的蓄电池企业，现同意 8 家恢复过渡期生产，18 家已拆除涉铅工序或者自行关停，3 家停产整顿。六是加强畜禽养殖业减排治理，全年完成 107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过程治理项目。

3. 加大重点流域、近海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

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小流域水环境整治、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等工作，切实改善重点流域、近海水域水环境质量，2012 年全市实施重点流域、近海水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01 个，其中列入省闽江、九龙江计划的 7 个重点项目全部完成。

4. 全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督促中心市区企事业单位加快淘汰高污染燃料设施，已有 48 家企事业单位实施清洁能

源替代。石狮市完成了“印染热定型机中压蒸汽、天然气替代导热油炉加热”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晋江市、南安市采取拆除煤气发生炉或切断水煤气供气管道、断电、行政处罚等一系列严厉措施推进建陶业 LNG 替代，共有 102 家建陶企业完成全部或部分 LNG 替代，52 家签订 LNG 使用协议并加快施工进度，23 家关闭、停产或转产。永春县、德化县全面完成工艺陶瓷清洁能源替代。

5. 加强机动车整治

加大老旧机动车淘汰力度，严格执行机动车登记和转入规定，凡达不到国IV标准的不予办理登记或转入手续，从源头控制高污染车辆增长；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对无环保标志或黄色环保标志的机动车逐步实施限行、禁行措施。全年注销汽车 12083 辆、摩托车 85168 辆，核发环保标志 554377 张。

6. 强化固体废物监管

督促全市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按规范化管理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工作，建立完善的档案台账，严把废物进口审批关。全年共审批转移危险废物 159 件，预转移 15066 吨；初审进口可利用废物 51 件，预进口可利用固体废物 934500 吨。

7.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全面完成“十一五”及 2011 年省下达的 134 家应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工作，除 18 家关停、停产整顿调出强制名单外，其余 116 家全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审核率 100%。

（三）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1. 加强预案动态管理，修订完善《泉州市环保局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预案》。

2. 监管、监察、监测协同配合，积极参与省反恐办对我市反恐应急处置最小作战单位的验收。

3. 建立环保、安监、水利、气象、海洋和消防等部门间的数据交流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协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4. 督促指导 175 家重点企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四）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1. 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制定“十二·五”期间环境监察标准化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建设，为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强化科学监管提供必要条件。

2. 执法队伍培训工作成效显著。组织全市 132 名环境监察人员参加全省环境监察岗位培训班，举办全市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核查及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全市“12369”环保举报热线举报受理培训、环境应急管理知识专题讲座，承办由省环境应急中心组织的第三期全省环境应急业务培训。通过培训、讲座，逐步提高了环境监察人员懂法、用法、守法水平，提高了环境监察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

3. 重点污染源远程监控能力进一步加强。全市已有 103 家市控以上企业、284 台(套)在线监控设备实现与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联网，积极探索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机制。

4. 配套建设了 12369 环保热线平台系统，制定 12369 环保热线工作机制，在全市范围落实环保举报热线 24 小时值班制度，进一步提升了投诉处理效率。

(五)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强化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一是有序开展监测站标准化达标验收。丰泽、泉港、石狮、安溪、永春、德化和惠安等 7 个环境监测站于 2012 年通过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顺利完成省环保厅下达的年度验收计划。二是尽最大努力拓展监测项目，提升监测能力，2012 年全市监测系统共新增监测项目 80 多个。

2、完善水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和管理

一是推进空气质量新标准的监测。完成市区 4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站房改造和部分监测仪器升级改造，为 2013 年底前按新标准要求开展监测做好准备；二是在石砬水质自动站原有监测项目的基础上增加重金属铅元素监测指标。

3、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一是市站完成了新购置的环境应急监测车的验收工作，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操作演练，基本掌握新应急设备的使用。二是各环境监测站根据实际需求，更新、配置一系列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应急物资储备。三是举办一期环境应急监测及个人防护装备使用技术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全市环境监测队伍应对环境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公众参与

（一）环保 110 社会联动服务

2012 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6590 多人次、检查企业 11563 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552 件，较 2011 年增加 15 件，同比增长 2.79%；罚款 2848.9 万元，较 2011 年增加 284.48 万元，同比增长 11%；累计向金融部门通报企业环境违法信息 383 件，责令 89 家次环境违法企业在主流媒体登报承诺限期整改。

（二）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012 年，泉州市环保局共承办市人大建议 26 件、政协提案 31 件，其中主办 14 件，独办 2 件，分办 13 件，协办 28 件，内容涉及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水和噪声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

（三）宣传教育

2012 年我市环保系统以“迎接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核，共建文明生态家园”为主题，于“六·五”世界环境日、世界无车日等环境节日，分别联合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等单位举办了世界环境日暨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核迎检广场宣传活动、“倡导低碳生活，维护生态平衡”环保知识公益展览活动、2012 泉州市中小学生环保知识大赛等全方位、多层次的“环保模范城复核”宣传教育活动，并拍摄制作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宣传片《天蓝 水清 刺桐红》。同时，全市环保系统深化绿色创建活动，重点突出了公众参与、动态管理、媒体宣传、社会责任等关键内容，提高了进入门槛和标准，全市已创建 191 个环境友好型社区，其中国家级 2 个，省级 13 个，市级 76 个，县级 191 个；416 所“环境友好型学校”，其中国家级 5 所，省级 67 所，市级 392 所，县级 416 所；6 个环境教育基地，其中省级 2 个，市级 5 个，县级 6 个。